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班延误保险（2022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33191202207012179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各类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搭乘民航飞机（以下简称“航班”）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机械故障、航空管制或航空公司超售导致计划搭乘的航班晚于预定时间到达目的地，且延误时间连续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时间的，造成被保险人支付原计划行程以外的交通、食宿或其他必要合理费用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延误的时间计算以下列两种情况中时间差较长者为准：

（一）自被保险人计划搭乘的航班的原定起飞时间开始至该航班或航空公司安排的替代航班实际开出时间为止的时间差；

（二）自被保险人计划搭乘的航班的原定到达时间开始至被保险人搭乘的该航班或航空公司安排的替代航班实际抵达目的地为止的时间差。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被保险人的航班延误，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劫机；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所属的航空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五）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办理航班的乘机手续，或因旅行证件等不符合规定等个人原因而未能乘机；

（二）被保险人未登乘原计划搭乘航班的航空公司安排的最早或唯一替代航班的；

（三）被保险人办理完航班的乘机手续后，未能登乘或未能准时登乘该航班，但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未能登乘或未能准时登乘的不受此限；

（四）被保险人在预订航班时或投保时已经知道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

**第七条**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合同可按航班班次投保，也可按期间投保：

（一）若投保人选择按航班班次投保的，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办理完毕乘机手续并取得登机牌之时起，至该航班或替代航班实际抵达目的地之时止或该航班被取消之时止。

（二）若投保人选择按期间投保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四条** 发生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情形，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退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核定并通知投保人；如遇复杂情形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通知投保人。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于本合同成立时向保险人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全部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

**第十七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本合同载明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表；

（二）机票及登机牌信息；

（三）交通、食宿或其他必要合理费用的发票原件/复印件；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按航次投保时，每次赔偿限额与累计赔偿限额一致，保险人按每次赔偿限额支付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二) 按期间投保时，保险人按每次赔偿限额支付当次保险事故保险金，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当累计支付保险金达到累计赔偿限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也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按航班班次投保的，除发生计划搭乘的航班在原定起飞时间前被航空公司宣布取消的情形外，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不得解除合同。发生前款约定情形，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时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按期间投保的，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除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但根据法律规定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可不退还保险费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航空公司超售】**是指由于航空公司出售的机票数目多于实际座位数，而导致被保险人不能搭乘计划搭乘的航班，而搭乘由航空公司安排提供的最早或唯一的替代航班。